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69,82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7.0 厘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首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809,957,633 (98.778449%)	10,016,400 (1.221551%)
2.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18,07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7.0 厘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809,827,588 (98.762589%)	10,146,445 (1.23741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809,827,588 (98.762589%)	10,146,445 (1.237411%)
4.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647,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809,827,388 (98.762565%)	10,146,645 (1.237435%)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8,591,507股。如通函中所述，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四名認購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共持有88,659,794股股份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為2,139,931,71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02%。除上述披露以外，概無股東在上市規則限制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其他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